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12名,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董事 1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6062 号)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依照公司内控制度,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董事 1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 2016063 号）及 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签订〈2 号机组节能改造可研、招标文件编制及性能试验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告编号为 2016064 号的《关于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签订〈2 号机组节能改造可研、招标文件编制及性能试验合同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、刘毅勇先生、刘晓辉先生、姚敏先生、何宏伟先生为关联董事，五位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有表决权董事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〈新增三氧化硫控制技术示范工程的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告编号为 2016065 号的《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〈新增三氧化硫控制技术示范工程的合同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、刘毅勇先生、刘晓辉先生、姚敏先生、何宏伟先生为关联董事，五位关联董事对关联

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有表决权董事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公告编号 2016066 号的《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董事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
3. 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签订〈2 号机组节能改造可研、招标文件编制及性能试验合同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、《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〈新增二氧化硫控制技术示范工程的合同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、《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、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